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159號

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

相對人 薛碧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215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3年2月15日	113年2月15日	NO.00000000000
002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3年3月15日	113年3月15日	NO.00000000000
003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3年4月15日	113年4月15日	NO.00000000000
004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15日	NO.00000000000
005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3年6月15日	113年6月15日	NO.00000000000
006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3年7月15日	113年7月15日	NO.00000000000
007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NO.00000000000
008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3年9月15日	113年9月15日	NO.00000000000
009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3年10月15日	113年10月15日	NO.00000000000
010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3年11月15日	113年11月15日	NO.00000000000
011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3年12月15日	113年12月15日	NO.00000000000
012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4年1月15日	114年1月15日	NO.00000000000
013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NO.00000000000
014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4年3月15日	114年3月15日	NO.00000000000
015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4年4月15日	114年4月15日	NO.00000000000
016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4年5月15日	114年5月15日	NO.00000000000
017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4年6月15日	114年6月15日	NO.00000000000
018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15日	NO.00000000000
019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4年8月15日	114年8月15日	NO.00000000000
020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4年9月15日	114年9月15日	NO.00000000000
021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4年10月15日	114年10月15日	NO.00000000000
022	113年1月11日	5,000元	114年11月15日	114年11月15日	NO.00000000000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